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公布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2〕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收费函〔2021〕271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20〕37号）、《关于印发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四项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36号）、《关于调整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外文考办字〔2016〕6号）等文件精神，我厅核定了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7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房地产估价师等1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6号）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今后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相关厅局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将适时调整。

附件：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高级经济专业等6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试名称 | 考试科目类型 | 考试科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 1 |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 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主观题 | 高级经济实务 | 69 |
| 2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客观题 |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61 |
| 客观题 |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 61 |
| 客观题 |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 61 |
| 主观题 |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 | 69 |
| 3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 客观题 | 药学专业知识（一） | 61 |
| 客观题 | 药学专业知识（二） | 61 |
| 客观题 |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 | 61 |
| 客观题 |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 61 |
| 客观题 |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 61 |
| 客观题 | 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 61 |
| 客观题 | 药事管理与法规 | 61 |
| 4 |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 客观题 | 城乡规划原理 | 63 |
| 客观题 |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 63 |
| 客观题 |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 63 |
| 主观题 | 城乡规划实务 | 67 |
| 5 |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 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 客观题 |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一级） | 70 |
| 客观题 | 测量数据处理与计量专业实务（一级） | 70 |
| 主观题 | 计量专业案例分析（一级） | 75 |
| 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 客观题 | 计量法律法规及综合知识（二级） | 68 |
| 客观题 | 计量专业实务与案例分析（二级） | 68 |
| 6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 |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 | 主观题 |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交替传译） | 250 |
| 主观题 |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同声传译） | 550 |